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四學年度 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5.31(二)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游竹助理院長、王煌城主任、黃于飛主任、江茂欽代表、錢膺仁代表、羅祺祥代表、葉敏宏代表、陳懷恩代表、吳庭育代表、張漢賢代表。

請假人員：黃義盛主任、林韋頤學生代表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1. 今年下半年有許多重大工作事項，其中首推工程教育認證，電機、電子、資工三系皆已積極準備，預訂七月底提交報告書，並在10月17、18日接受實地訪評。而三年一度的教師績效評鑑亦在下半年啟動，系、院應於10、11月中旬陸續完成初、複評後查送校教評會複審，此段期間各系工作繁重，還請所有的教職員同仁相互體諒與支持配合，共同完成這些任務。
2. 格致大樓無障礙電梯更新採購案已在5月17日完成評選，待招標完成後由得標廠商先行備料，再依客製規格生產組件，接下來才是組裝，全部工期預計270日曆天。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教學活動的不便和安全的顧慮，電梯的安裝將儘可能排在寒假施作。
3. 學院預訂於今年度利用即其有限的經費於一樓電梯旁設置電子播放系統，讓三系的最新訊息發佈、海報文宣公告能便捷地以多媒體方式即時呈現。此外也委請資工系陳偉銘教授協助建置「雲端運算機房」，未來將架設專線連接各系主要電腦教室供全院使用。初估設置完成的機房能提供卅人同時上線，除支援一般教學使用外，另可作為軟體共用資源的管理與分享平台。
4. 本人院長任期即將於明年一月屆滿，在此由衷感謝院內同仁在過去五年半來對本人的協助以及對學院的貢獻，讓院務運作平順進行、各方表現持續進步，近幾年的成長點滴已匯集為五分鐘的照片集錦，統整於校慶DVD中，想一睹為快的同仁可跟院辦商借觀賞。
5. 有關下任院長遴選事宜，因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載明「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在本次院務會議後，即請各系依遴選辦法第四條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二人組成下屆院長之遴選委員會，著手辦理相關事務。

附加決議：請各學系於6月底前，將委員推薦名單送至院辦，以利辦理後續事務。

議題：

一、提請審議「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

說明：

1. 依研發處「學生校外實習課績評量業務說明會」，並依執行本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需求辦理。
2. 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檢附條文與申訴書。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如附件一。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1. 配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修訂。
2. 修訂第二條第四款，課程委員會職掌納入校外實習課程有關之事宜。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教務處核備。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三、提請修訂，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說明：

1. 本案經電子系104學年度第八次課程會議通過(105/05/25)。
2. 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申請資格之規定。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如附件三。

四、提請修訂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業績基本要求及教學與服務業績評量表

說明：

1. 為使各系評分有較為一致的基準，特將本院教師「教學業績評量表」與「服務業績評量表」再做修訂，以期獲得更為公平與客觀的評審效度。
2. 「服務業績評量」修訂重點：
 - (1) 將「二、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劃分三類計分，各類計分訂定每年給分上限。
 - (2) 合理調整各分項及其配分。
 - (3) 加註自評時應以單項給分上限之75%為基準。
 - (4) 加註各分項累加達該項目上限80% (含) 之後，僅就特殊或卓越事項給分，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之文字內容應加上底線特別註明。
3. 「教學業績評量」修訂重點：
 - (1) 酌降「一、教學年資 → 3. 論文或大專專題之指導」占分比重，將其分數調至「一、教學年資 → 1. 每一學年增加之分數」。
 - (2) 清楚敘明「四、教學績效」給分標準。
4. 本案業經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105.5.17)審議通過。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2. 基本要求與業績評量表如附件四。

五、提請審議，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至本院研究講學案。

說明：

- 1.本年度由電機系於6月邀請江西理工學院潘春榮博士、資工系於8月邀請奧克蘭科技大學 Reinhard Klette 教授蒞臨研究訪問與講學。
- 2.所需經費擬由國際事務中心支應。

決議：本案通過，並提報國際事務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

105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之申訴溝通管道，保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特訂定本院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校外實習學生於前往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對於實習事宜如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須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向所屬學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各學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於收到校外實習爭議協調申訴書後，應盡速聯絡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
- 第四條 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得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 第五條 各學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所做出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函覆該申訴學生並報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 第六條 申訴學生如對學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評議結果不服者，需於收到評議結果後七日內向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覆。
- 第七條 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
- 第八條 本原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協調申訴書

年 月 日

一、申訴人：	班級：	學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擔任職務：		
二、實習機構：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三、請求事項：(請以條列方式說明)		
1.		
2.		
3.		
4.		
檢附佐證資料並補充說明：		
四、申訴案情說明：		

五、備註：

申請人(簽章)：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5.31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3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3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7 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討並擬定本院課程與學程架構之共同原則。
二、審議本院及各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三、審議本院及各系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四、審議本院集各系校外實習課程有關之事宜。
五、審議其它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院長為主任委員，各系各推派委員一名，及全院學生代表二名，另設召集人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全院具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聘。
- 第四條 學生代表委員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一名，另一名由各系碩士班班代互選產生。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與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本會議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須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核備。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九十四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一〇一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一日一〇三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一日一〇三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〇四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修滿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成績良好且經本系專任(案)教師推薦，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一週內，向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文件需包括：
1. 申請書乙份。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推薦信至少乙封。
 4. 讀書計畫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各乙份。
- 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五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

申請學年	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班別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業成績 總平均	(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班級人數		名次	
名次百分比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至少乙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備 註			

以「學術研究」升等之研究成績基本要求(如下)續適用至 105.7.31 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基本要求

壹、研究成績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須滿足以下要求

- 甲、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含專利)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乙、以著作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六篇以上(含)之論文發表於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所認定之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且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丙、以著作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四篇以上(含)之論文發表於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學位論文(舊制人員適用)所認定之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且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丁、授證之發明專利得抵參考著作，送審人提出之專利須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抵免送審之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至多可抵二篇，升等副教授至多可抵一篇。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升等**著作**基本要求

(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壹、**著作** (研究成績) 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須滿足以下要求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送審代表著作須為「期刊論文」、「專書」或「發明專利」，且送審人須列名第一順位。
 - 三、論文著作 (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種類：
 - 甲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列名 (含 SCI(E)、SSCI 與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以 1 點計，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1.5 點計。若所刊登之期刊排名該領域前 20%，前述積點乘以 1.5 倍。
 - 乙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6 點，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0.9 點計。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以第三(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2 點。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2 點。以學生除外之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收錄於 Inspec、SCOPUS 或 Ei Compendex 資料庫之知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0.4 點，且至多採計 2 篇。
 - 四、以「學術研究」類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3.25 點 (含) 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為副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5 點 (含) 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升等為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7.5 點 (含) 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2 點。
 - 五、授證之發明專利得抵參考著作，送審人提出之專利須經系、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充抵甲類期刊論文 1 點。以「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類型升等為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2 點，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1 點。採「技術應用」類型升等者不受充抵上限所限。
 - 六、以「技術應用」升等者，其升等評量表採學校統一格式，送審著作 (或成果) 除須符合本校技術應用升等評量表內要求之計分門檻與校訂規定外，升等助理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1.75 點 (含) 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0.75 點。升等副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2.75 點 (含) 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4 點 (含) 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
 - 七、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其升等評量表採學校統一格式，送審著作須為經過同儕審查機制且獲全文刊載與發行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著作篇數除須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評量表內之最低要求與校訂規定外，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2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 (專書含主要作者) 身份者不得少於 1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1.75 點 (含) 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0.75 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3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者 (專書含主要作者) 不得少於 2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2.75 點 (含) 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教授者，至少 4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者 (專書含主要作者) 不得少於 3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4 點 (含) 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

貳、期刊論文著作表：

年份	作者 ⁽¹⁾	篇名	期刊名稱	期數 號數	頁次	隸屬 種類 ⁽²⁾	採計 點數

註(1)：作者請依序填入，申請人位置另加底線標示，通訊作者右側請以上標“*”註記。

註(2)：隸屬種類請填寫分類及代碼，型如：甲A、乙B、甲D……等。分類請參考升等著作基本要求第三款說明內容，代碼對應如下，不屬認定範圍之期刊，請不必列入。

- A、SCI(E)
- B、SSCI
- C、EI
- D、A&HCI
- E、TSSCI

(本表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參、知名國際研討會論文著作表：

年份	作者 ⁽¹⁾	篇名	會議名稱 ⁽²⁾	地點	日期	號數	頁次	備註
								(3)

註(1)：作者請依序填入，申請人位置另加底線標示，論文發表時具學生身份之作者右側請以上標“^”註記。

註(2)：投稿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須收錄於Inspec、SCOPUS 或 Ei Compendex 資料庫。

註(3)：至多採計兩篇。

肆、發明專利列表：

創作人 (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在右上角標示*號以示區隔)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發證日	發證地點/ 發證單位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服務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評審項目	最高分數	內 容	自評	系主任	系(所)教評會	院教評會審查
服 務	10	一、服務熱忱 服務工作之參與熱忱與積極度				
	70	二、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 1. 行政職務： A. 擔任一級單位主管或系主任職務，每年加 0~16 分。擔任一級單位副主管每年加 0~12 分。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無給職經簽請校方同意之職務，每年加 0~8 分。同時兼任多項職務者，取最高分者計算。 B. 之前於國內外研究機構擔任行政職務者，得採計該服務年資至多 4 年，每年加 0~4 分。 2. 校、院採計部分： (本項目合計每年至多 10 分) A. 擔任校、院各種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出席情況良好，每一委員會每年加 0~1 分。如兼任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執行秘書等職務，得另加 0~2 分， <u>上述得分若為當然委員則分數減半</u> 。本分項合計每年至多 4 分。 B. 參與全院性專案工作(如課程改進、特色亮點、整合型計畫)，每案每年加 0~1.5 分，如擔任該專案主要負責人，得另加 1~2 分。本分項合計每年至多 5 分。 C. 推動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如以本校/院名義舉辦之研討會、論壇、演講邀請、參訪接待；另如辦理全校(院)性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事宜)，成效良好，每年加 0~4 分。 D. 協助校、院行政業務推展，為校院單位主管所肯定，每年加 0~4 分。 3. 學系採計部分： (本項目合計每年至多 12 分) A. 擔任系內各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每年加 0~1 分。如擔負委員會相關工作推動之責者(如召集人)，得另加 0~1.5 分。本分項合計每年至多 4 分。 B. 擔任導師工作或輔導學生工作每年加 0~2 分。獲選優良導師者，當年度得另加 3 分。 C. 負責教學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每年加 0~2 分。如係新成立之實驗室，得另加 1~2 分。 D. 擔任學生社團(群)活動或刊物編輯之指導老師，每年加 0~2 分。卓有績效者，得另加 1~2 分。 E. 協助執行教卓計畫，每年加 0~1.5 分，若為主要負責人，得另加 0~1.5 分。 F.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每年加 0~1.5 分，若為主要負責人，得另加 0~1.5 分。 G. 承辦各項學術活動或專案計畫，每年加 0~3 分。 H. 協助系內行政與招生業務，為單位主管所肯定，每年加 0~4 分。				
	20	三、推廣服務與其他 (本項目合計每年至多 6 分) 1. 協助校內辦理、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或推動建教合作計畫，每件加 0~1.5 分，每年至多 3 分。 2. 推動研究計畫，有助成果發表與經費爭取，每件加 0~2 分，每年至多 3 分。				

		3. 擔任校內外各種口試或評審委員，或受邀審查論文與計畫，每次加 0~0.5 分，每年至多 3 分。			
		4.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專業性學術團體職務或學術刊物編審，每一職務每年加 0~2 分，每年至多 3 分。			
		5. 從事社區服務或地方公益，表現優良，每件加 0~1.5 分，每年至多 3 分。			
		6.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每年加 0~3 分。			
		7. 其他未列舉項目，由各系斟酌給分，惟每年至多 3 分。			
	100	合 計			
說明	<p>一、第二項（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與第三項（推廣服務與其他）分年填寫與計分，第二項第 2 點與第 3 點合計不得超過 60 分。</p> <p>二、除特別敘明外，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p> <p>三、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p> <p>四、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對應關係。</p> <p>五、各分項如設有給分範圍，自評時以單項給分上限之 75% 為基準，若給分超過該基準，應述明具體原因或事蹟。</p> <p>六、各分項累加達該項目上限 80%（含）之後，僅就<u>特殊或卓越事項</u>給分，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之文字內容應加上底線特別註明。</p> <p>七、服務成績評量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p>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評審項目	最高分數	內 容	自評	系主任	系(所)教 評會	院教評 會審查	
教 學	30	一、教學年資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					
		1. 每任滿一學年加 2 分					
		2. 授課鐘點(不包含論文與大專專題)		加分			
		滿 18 鐘點且未達 27 鐘點		6 分			
		滿 27 鐘點且未達 36 鐘點		9 分			
		滿 36 鐘點(含)以上者		12 分			
		3. 指導碩士論文或大專專題					
		達 2 件		4 分			
		達 3 件		6 分			
	達 4 件(含)以上者		8 分				
	10	二、教學反應問卷 (4 捨 5 入採計至小數點一位)					
		1. 近三年必修課程平均分數+0.2					
	2. 近三年選修課程平均分數						
	15	三、教學行政					
		1. 教務行政之考量 (0~10 分):					
		甲、成績繳交之配合度。 乙、成績考評之嚴謹度。 丙、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 丁、參與考試招生相關工作 戊、其他教務行政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2.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 (0~5 分)						
	45	四、教學績效					
		1. 參照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表分六類給分，每類 0~6 分。各類通過單項評核以 4 分計，通過兩項(含)以上或單項具特殊卓越貢獻者，始得採計 4 分以上。					
		甲、教學策略					
		乙、教學設計					
		丙、學習評量					
		丁、學生學習成效					
		戊、教學創新					
		己、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					
	2. 校內外與教學有關之獲獎 (0~12 分; 獲全國性優良教師獎 8 分、本校教學傑出獎 6 分、院教學優良獎 4 分)						
	100	合 計					
	說明	一、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 二、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例如已計入教學績效 1 之「丙、學習評量」即不應再計入教學績效 2 之獲獎得分。 三、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 四、採「學術研究」、「技術應用」升等者，教學成績評量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 五、採「教學實務」升等者，教學成績評量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					

參考格式：

一、教學年資

1. 教學計算

目前級職	起算日期

2. 授課學分一覽表

學年度	學期	課目名稱	班別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3. 論文與專題指導一覽表

學年度	名稱	學制/類別 ⁽¹⁾	學生姓名	備註

註(1)：類別請填寫「論文」或「專題」

二、教學反應問卷

2.1 近三年必修課程

學年度	學期	課目名稱	分數	總平均分數

2.2 近三年選修課程

學年度	學期	課目名稱	分數	總平均分數

三、行政配合（如有特殊情況，請述明理由和具體事實，系所得提補充意見）

四、教學績效綜合評述

項次	對照項目	申請人之說明	學系修改意見
一	教學策略		
二	教學設計		
三	學習評量		
四	學生學習成效		
五	教學創新		
六	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		

七	校內外與教學有關之獲獎		
...			

註：請檢附相關之佐證資料